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簡字第49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被告 陳威任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亦應認為無管轄權。又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

（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寰準數位有限公司

01 (下稱寰準公司)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務，因其自寰準公司
02 受讓上開債權，而請求被告清償前開款項，然依訴外人寰準
03 公司與被告所訂立之會員契約書第18條之(五)約定：「…如因
04 本合約書所生任何糾紛，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05 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自應同受前開合
06 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件自
07 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08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9 三、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
10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
11 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
12 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
13 議，並非為言詞辯論，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
14 適用，併此敘明。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
21 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按
22 他造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郭如君